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已通過立法 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建立完善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認驗證及審查機制，提送「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已於96年1月5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對於市面上以違規標示販售的農產品，已有相關法規可管，可以更加保障農民及消費者的權益。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的內容包括了健全農產品標章認驗證、產銷履歷和標示。並且明訂了主管機關有必要對農特產品實施自願性的產銷履歷制度，嚴密控管農產品從生產地到餐桌的整個流程；政府可派員

至農產品生產製銷場所檢查，若拒絕規避可按次處10萬以上，50萬以下罰款。疫情或污染等特殊情形發生時，政府可對特定農產品或範圍實施強制性驗證。

另外，目前市售標示「有機」的農產品必須在本管理法實施後二年內完成驗證，或向農委會申請審查，未依規定者最高可處100萬元罰款。目前通過農委會認證的驗證機構，分別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臺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

展協會」，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經驗證通過者在包裝上除須標示驗證機構標章外，並可申請使用CAS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並須標示驗證機構及生產者連絡資料等，供消費者認明選購。

而且，凡市售有機農產品不論是標示驗證標章或未經驗證而自行標示有機者，均列為抽驗對象，若檢出農藥者取消驗證資格，且經查明後移請衛生署依法處罰。對於未完整標示連絡資料者，亦送請縣市政府及驗證機構督導改進。